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为6,500万美元（按照2022年12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为人民币45,269.9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8%；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0美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 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602.2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89 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53 亿元。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方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评价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

形。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三项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朱武祥

2023年3月30日